

上帝的饒恕

我們怎麼知道自己不是無可救藥呢？怎麼會有把握在上帝眼中，自己沒有落到不可饒恕的地步呢？

答案的關鍵，並非在於我們能不能忘記自己的過失，或是能否寬恕自己，甚至是自我感覺已經被寬恕，而是知道上帝愛我們到一個地步，願意親自擔當了我們應受的刑罰和痛苦。

但願這本小冊子的內容，可以使我們的良心得到釋放，並因此得著激勵，願意獻上餘生，致力與人分享上帝奇妙的饒恕之恩。

——狄馬汀（Mart DeHaan）

目 錄

饒恕的洪流.....	2
我們已壞到不可饒恕了嗎？.....	5
上帝的慈愛不亞於祂的憤怒.....	6
上帝的憐憫比得上祂的公義.....	8
上帝的饒恕敵得過我們的罪咎.....	10
不同類型的饒恕.....	14
該怎麼解讀不可饒恕的罪？.....	16
三種關於饒恕的錯誤見解.....	18
常有的疑問.....	22
罪咎產生的影響.....	26
聖經中蒙饒恕的例子.....	28
上帝會赦免我嗎？.....	30

饒恕的洪流

位於美加邊境的尼加拉大瀑布，從49公尺的高處傾瀉到湍急的大河中，震耳欲聾。洶湧的河水以每分鐘379,000噸的流量，沖刷著崖壁。然而，尼加拉大瀑布還不是世上最大的瀑布。非洲108公尺的維多利亞瀑布，高度和寬度是尼加拉瀑布的兩倍。即使如此，維多利亞瀑布也不是世上最大的瀑布。它和委內瑞拉的天使瀑布相比，就成了侏儒。天使瀑布從980公尺的高處奔騰而下，它的高度是尼加拉瀑布的20倍！

無論你掉進了天使瀑布、維多利亞或是尼加拉瀑布，其中之一的上游激流中，這時瀑布的大小已經無關緊要了。困在其中，你根本沒有回頭路，瞬間就會到達生死邊緣，接下來……就只能靠上天的憐憫了。

人在道德上的墮落也是如此。一種過犯看似比另一種嚴重，但是，在墮落的洪流中，其實沒有什麼差別。雅各書2章10節說：「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。」我們一旦越過了界限，剩下的就只能祈求憐憫了。我們所能期盼的，正是大衛王所尋求的饒恕。大衛王與拔示巴犯下淫亂之罪（撒母耳記下11章），過後他乞求上帝的赦免之恩。在掩蓋過犯與謀殺的罪咎感轄制下，大衛呼求道：

上帝啊，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，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！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，並潔除我的罪！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，我的罪常在我面前。（詩篇51篇1-3節）

大衛是不是罪不可赦呢？根據聖經，我們知道不是。他的經歷成爲歷代世人的一個提醒：在上帝的饒恕恩典裡，憂傷痛悔的心，可以尋見湧流不斷的憐憫。

不能饒恕自己的人，有什麼盼望呢？

若沒有把握得到饒恕，人們可能會在絕望中終了一生。有一個故事說：一位年輕大學生與兩位朋友赴加拿大打獵，不幸在暴風雪中落單，與兩個朋友失聯。雖然他找到一個避風雪的小木屋，卻在救援抵達之前喪生。當皇家騎警發現他時，找到一封便箋，上面寫著：

親愛的媽媽：現在我飢寒交迫，大概死到臨頭了。我唯一無法回答的問題是：「上帝會饒恕我嗎？」

這位學生雖然生長在基督教的家庭裡，卻在大學的時候，變成了不可知論者。臨終時，他無法確定上帝是否會饒恕他過去偏行己路的行爲。

有時，單是罪咎感就會讓人生不如死。德州的拉丁歌手賽琳娜遭到槍擊喪生後，開槍的女子哭求上帝的饒恕。在她與警方的談話錄音中，她痛不欲生地說：「我竟然做了這樣的事……我永遠不會原諒自己……我真該死！」

許多人看過另一個例子。一位年輕母親，在全國電視上懇求人歸還她失蹤的孩子。但是，後來她又承認是自己取了這些孩子的性命，我們看到她的確背負深重的罪咎。

對自己的所作所爲深惡痛絕的人，還有盼望嗎？上帝施憐憫會到什麼地步？像邦狄（Ted Bundy）或但蒙

(Jeffrey Dahmer) 這樣變態、冷血的連環殺手，宣稱在牢裡找到了心靈的平安，又該怎麼解釋呢？當人們還在為那些受害者哀悼時，這些殺人犯卻在臨死前宣稱，他們在獄中歸了主，因此，有十足的把握能得到上帝的饒恕。

如果上帝可以饒恕連環殺手，也許我們都有盼望。

上帝會饒恕一個大屠殺的兇手嗎？祂這樣做合乎道德嗎？祂的饒恕難道不會使受害者的親友再次受到傷害嗎？或許，我們可以思考一條更重要的真理：如果一個連環殺手降服在上帝愛子的面前，乞求憐憫，上帝都會施恩饒恕，我們豈不是都有盼望嗎？

如果不論及他人而只看自己，那會怎麼樣呢？如果我們只在乎自己得到憐憫，並不在乎連環殺手是否繩之以法，又怎麼樣呢？若是我們無法原諒自己，怎麼辦呢？假如內心的羞愧和自我藐視耗盡了我們的人生，怎麼辦呢？我們越過界線了嗎？上帝能饒恕我們下面這些事嗎？

- 褻瀆
- 暴力
- 說謊
- 沒盡教養責任
- 酗酒
- 背信
- 性變態
- 忌妒
- 自我中心
- 離婚
- 冷漠
- 忘恩負義

我們已壞到不可饒恕了嗎？

如果我們相信自己的感受，或許會覺得自己已經無藥可救了。我們鄙視自己似乎是應該的。但是，我們仍有盼望。上帝要我們相信，祂有能力赦免我們揮之不去的過犯。

上帝饒恕的大能勝過我們遺忘的能力。

但是，我們對上帝的饒恕，所知幾許？聖經關於饒恕的教導是什麼？它是不求自來的嗎？它是人人可得的嗎？隨時都可得嗎？聖經不是這麼說的。上帝的赦免有一定的條件。上帝雖然隨時預備饒恕心靈憂傷的罪人，但祂並非自動地赦免，祂也沒有義務饒恕罪人。祂施恩饒恕，並不表示我們可以無視自然法則，或是律法的後果（加拉太書6章7節）。

聖經也告訴我們，即使我們罪大惡極，上帝源源不絕的饒恕洪恩仍可以洗淨我們的罪。我們在接下來的討論中可以看見，上帝為我們這些該死的人，親自受了多少的苦，「使人知道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」（羅馬書3章26節）。在討論的過程中，我們將明白：

1. 上帝的慈愛不亞於祂的憤怒。
2. 上帝的憐憫比得上祂的公義。
3. 上帝的饒恕敵得過我們的罪咎。

出於上帝慈愛的智慧，祂找到一條出路，既能滿足祂律法的要求，同時，又能賜下饒恕給罪人中的罪魁。

爲了幫助大家更容易傳揚這滿有憐憫的福音，我們製作了一個簡單的圖表，說明在談到上帝的饒恕時，會遇到的問題和解決之道。

上帝的慈愛不亞於祂的憤怒

愛	上帝	憤怒
	罪	
	我們	

在1741年7月8日，美國著名神學家喬納森·愛德華茲（Jonathan Edwards）傳講了有名的一篇道「落在憤怒之神手中的罪人」。會眾聽了以後，心靈都受到極大的震撼，有些人甚至緊緊抓著圍欄，深怕自己真的掉入

地獄的火湖中。愛德華茲懇切地呼籲他們：「罪人啊，你們要想到你們面臨的危險何等可怕。你們被上帝的手握著，懸在一個憤怒的洪爐之上。這洪爐是無底的深坑，充滿了憤怒之火。上帝的憤怒向你們發作，正如向許多已在地獄中的人發作一樣。你們是命懸一線，上帝的怒火正熊熊撲來，隨時可能將這條線燒斷。」

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害怕祂。（馬太福音10章28節）

愛德華茲接著說：「你們現處的慘況，正是預表上帝在末世要加諸於人的，爲要向人顯明，耶和華的義怒到底

是怎麼回事。一直以來，上帝總是不忘向人和天使顯明，祂的慈愛是何等的美好，祂的義怒是何等的可畏。」

愛德華茲如此強調上帝的憤怒，對我們這個世代的人來說，十分陌生。然而，當他引用大量的聖經經文，警告人們正視上帝的怒火時，奇妙的事情發生了！原本沉溺在罪中的人們驚醒了，看到了自己多麼需要上帝的饒恕。

上帝的憤怒並沒有否定祂的慈愛。祂的憤怒表明祂關心世人，以致祂無法漠視我們對自己、對別人造成的傷害。這空前絕後的奇妙大愛向人類揭示的，是一位愛之深、責之切的上帝；祂愛我們，以致憎恨罪惡；祂眷顧我們，以致見我們自稱敬虔，就義憤填胸，因為我們對自己的罪避重就輕，自以為義，疏遠需要憐憫的人；祂在乎我們，以致見我們把罪簡化成瑣碎的律法主義，卻漠視別人的需要，就怒氣難消。

奇妙的是雖然上帝如此憤怒，但耶穌來到世上，卻不是要定我們的罪。

上帝藉祂的愛子顯明自己的形象（歌羅西書1章15節），因此，我們在耶穌身上也看見上帝的愛與憤怒的平衡。正因為耶穌在乎，以致祂會發怒（馬太福音21章12節），正因為祂愛我們至深，以致告誡我們要來的審判，同時又保證祂的慈愛不亞於祂的憤怒（約翰福音3章16節）。

我們需要清楚瞭解上帝的愛與憤怒之間的關聯。耶穌來到世上，不是要定我們的罪（約翰福音3章17節）。

祂來是要救我們脫離罪的轄制，救我們免於上帝的震怒。遠在喬納森·愛德華茲講這篇道之前，耶穌就告誡我們：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裡的，正要怕祂」（馬太福音10章28節）。上帝的愛與憤怒不相抵觸，事實上，上帝的愛不亞於祂的震怒，正因為祂愛我們至深，所以，祂找到一條向我們施憐憫的途徑。

上帝的憐憫比得上祂的公義

愛	上帝	憤怒
憐憫	基督	公義
	我們	

如果犯罪活動沒有受到制裁，人們就會忿忿不平。若是一個孩子遭到謀殺，我們會要求殺人犯付出代價。若針對恐怖分子的炸彈攻擊，依照中東的習俗，一定要採取報復行動。追求正義是人根深柢固的要求。上帝在舊約中

制定的司法原則是：經過法定證人作證與正當的程序後，就當以眼還眼，以命償命（申命記19章21節）。

這樣的一位上帝怎麼會赦免罪人呢？除非犯罪的一方受到刑罰，否則怎麼能伸張正義呢？有誰能為我們背負刑罰呢？只有一種可能：除了我們自己之外，唯一能擔負我們罪責的，就是給了我們行惡自由的那一位。就像父母讓年僅16歲的孩子開車一樣，上帝給了我們行惡的自由、時間和能力。上帝願意為我們造成的傷害付上代價嗎？有這

個可能嗎？接下來我們將看到問題的解答。

我們可以從聖經看到，這正是上帝的做法。祂做出重大犧牲，為我們的罪付出了代價。追溯到利未記的時代，上帝說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」（利未記17章11節）。可見，祂早已預備為我們的罪付上極重無比的代價了。

我問：「祢愛我有多深？」上帝說：「這麼深！」祂張開手臂後，死了。

難道這代表上帝心中有愧嗎？難道上帝給我們道德的能力和選擇的自由是錯的？難道是為了這個緣故，上帝設立了獻祭的體制，最後讓祂付出了難以言喻的痛苦代價？不！聖經最後一卷書告訴我們，從永遠到永遠，眾天軍和天使會不住地宣告，上帝及其作為是聖潔的（啟示錄4章8節）。從亙古到永恆，眾天使都表明，上帝給我們犯罪的自由是正確的。上帝讓我們看到罪的工價，也看到故意悖逆的可怕後果。在永恆裡，這更顯出祂的智慧。

造物主出於慈愛，選擇擔當了我們悖逆的重擔。從永遠到永恆，眾天使都會尊崇這位創造主的公義與憐憫。

耶穌降世為人償付了我們犯罪的代價。上帝以無與倫比的犧牲，在我們與祂的鴻溝之間，築起一座公義與憐憫並行的橋梁。在地上，羅馬兵丁在上帝獨生子的手腳上釘上釘子。在天上，天父承受了地上父親從未受過的煎熬。事成之後，上帝悅納耶穌所獻的祭，作為我們罪的充分贖價。

正義得到了伸張。在這永恆的一刻，人子在無盡的痛

楚中呼喊說：「我的上帝！我的上帝！爲什麼離棄我？」（馬太福音27章46節）造物主親自爲我們成爲罪（哥林多後書5章21節）。

第三天，基督的肉身從死裡復活。藉著復活的神蹟，祂向我們表明，天上接納了祂所獻的祭。自此以後，從祂受死的十字架流出了源源不絕的憐憫，奠定了上帝律法因信稱義的教義根基。根據使徒保羅的教訓，上帝是公義的，祂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。在羅馬書第三章，他寫道：

所以凡有血氣的，沒有一個因行律法能在上帝面前稱義，因爲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但如今，上帝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爲證：就是上帝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因爲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上帝的榮耀；如今卻蒙上帝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地稱義。上帝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上帝的義。因爲祂用忍耐的心，寬容人先時所犯的罪，好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人知道祂自己爲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爲義。（羅馬書3章20-26節）

上帝的饒恕敵得過我們的罪咎

到這個時候，我們可以把罪得赦免和罪咎擲去填進剩餘的空格裡，整個圖表就完整了。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涵蓋了無止盡的範圍，我們領受的赦免不僅僅限於以往的過犯，而是所有的過犯，包括過去的、現在的和未來的。

愛	上帝	憤怒
憐憫	基督	公義
罪得赦免	我們	罪咎挪去

僅需一次。在我們接受基督為救主的那一刻，就得到豁免權，免受刑罰。事情就解決了：我們的案子已經結了，上帝再也不會重啟我們犯罪的檔案。一如地上的法庭採取一罪不兩罰的原則，天上的法庭也不會再審判那些

基督已經代為受罰的人。基督已經為我們的罪擔當了刑罰，我們不會為此再度受審。

因信稱義的真理奇妙無比，上帝以祂自己的權柄將我們無罪開釋。雖然祂沒有把我們「變成義人」，但是，對於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的死作為他們贖罪代價的人，上帝「稱他們為義」。因為上帝「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」（哥林多後書5章21節），上帝藉此顯明了祂的義，使人知道上帝是公義的，也可以稱那些接受祂為他們代付罪債的人為義（羅馬書3章26節）。

難道這表示我們就可以隨便犯錯嗎？不是。我們仍然必須承擔自然法則和法律上的後果。我們雖然蒙上帝饒恕，如果依舊過著漫不經心、放蕩不羈的生活，必定會讓自己的名譽、健康、與上帝及與人的關係瀕臨險境。但是，我們不會失去救恩。

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我們的主視我們為祂的兒女，我們必須向祂交帳。我們可能會失去獎賞和「好僕人」的嘉許，但是，我們這些在基督裡的人，絕不會被定罪。基於

這個理由，使徒保羅這樣寫道：

我們既因信稱義，就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上帝相和。我們又藉著祂，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，並且歡歡喜喜盼望上帝的榮耀。（羅馬書5章1-2節）

這裡有個重要的提醒，這段經文中的因信稱義是一個法律名詞。在古代的法庭中，這個名詞表示一個人已經為他的過犯付出了全額的代價，如今，可以恢復他在社會中原來的地位了。

這段經文的精髓是，上帝對信靠耶穌的人說：「已經有人為你的罪付出贖價了。我的愛子為你死了。因著祂，你在我面前算是義的。祂僅需一次的犧牲，你所有的罪都得到赦免了！」

完整無缺。上帝賜下的赦免恩典無所不包，這救恩完全而且不會更改。這不只是現在，而是永遠的赦免。正因如此，保羅在另一封書信中引用詩篇32篇1-2節說：

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（羅馬書4章7-8節）

這段經文中有三個重要的名詞，表明了上帝的憐憫完整無缺。讓我們來查考一下這三個名詞。

得赦免。想想一位年輕、勉力而為的登山客，步履艱難地跋涉在陡峭的山徑中，背上還背著很大的行囊。對他而言，這個行囊是個沉重的負擔。他越來越虛弱，遠遠地落在隊伍的後頭。終於，他力不可支，跌坐在地上。

這時，一位經驗豐富的登山客回過頭來，卸下年輕人的行囊，背在自己的背上。於是，年輕人恢復了活力，自如地站起來，滿心歡喜地重新踏上山徑。得赦免的原文是「除去、挪去」的意思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時，我們的罪咎就被挪走了。

遮蓋。我們一旦相信了耶穌，我們的罪就永遠被除去了。羅馬書4章7節中的「遮蓋」，在希臘原文中的意思是「完完全全地遮蓋、忘卻、不留痕跡」。這表示所有的罪都永遠被抹去了。因此，我們無須擔心因這些過犯而被定罪。到審判的時候，這些罪不會再被提起。它們已經完全被清除了。上帝藉以賽亞賜給以色列的應許，也適用於所有信靠基督的人，祂應許：

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（以賽亞書43章25節）

不算為。「算為」是「記在帳上」的意思。上帝將我們的罪記在基督的帳上，而把基督的義記在我們的帳上。祂不再記念我們的罪。罪不再影響我們在天堂裡的地位。基督坐在審判台上的責任是判明基督徒的服侍能否得獎賞，不是判定刑罰。

如果在此之前，你從來不明白上帝的饒恕恩典，你現在就可以領受這恩典。你只需要選擇信靠那位為你成就救恩的主耶穌。參考下列經文可以幫助你確信上帝的應許：

- 約翰福音3章16節，5章24節，6章47節，7章38節，11章25節，20章31節
- 使徒行傳13章48節，16章31節
- 羅馬書1章16節，4章3節，5章1節，10章11節

不同類型的饒恕

我們一旦成爲上帝的家人，對天父的饒恕之恩就要有更多的認識。例如，我們要明白，聖經中的饒恕不只一種形式。雖然，饒恕一貫的意思是「解開」或「清除」關係中的障礙，卻有各式不同的關係和障礙可以探討。

1. 律法層面的饒恕。上帝將通往天堂之路的一切障礙，一次而永遠地掃除殆盡。上帝賜下這份饒恕恩典，就像法庭的審判官一樣，宣告所有罪的贖價都已經「全額付清了」。從此刻開始，基督是我們的維護者（約翰一書2章1節）。基督與天父攜手，賜給我們法律上的豁免權，免除一切使我們與上帝的愛隔絕的控訴（羅馬書8章28-39節）。

不過，我們必須謹記，要得到這份饒恕是有先決條件的。唯有接受上帝憐憫的人，才能得到。這份饒恕就像藥一樣，你必須吃了，它才能發揮功效。

這份饒恕就像藥一樣，你必須吃了，它才能發揮功效。

2. 上帝家中的饒恕。當我們在律法上得到寬恕，成爲上帝的兒女以後，就能體會天父的饒恕。因著上帝的憐憫，祂清除了攔阻我們與祂親近的障礙。在這饒恕中，上帝的角色不是審判官，而是我們的天父。

我們若悖逆上帝，而又不改過（哥林多前書11章31節），祂會使用痛苦的處境，使我們把目光轉向祂（參閱希伯來書12章4-11節）。這樣的困苦對我們是有益的。它出自我們的天父。如果我們真誠地認錯悔改，並且願意將自己交給聖靈掌管，天父樂於將我們的過犯置之腦後。

這種饒恕與我們在家中的經驗十分類似。如果一個兒子沒有得到父母的允許，擅自開了家裡的車子。事後，又撒謊不承認。這時，做父母的若視若無睹，不加以處理，對孩子絕不是好事。孩子必須認錯，得到父母的原諒之後，才能恢復他開車的特權。這件事並沒有危及他在家中的地位（律法層面的饒恕），但是，家人之間信任的基礎受到了破壞，因此，需要得到家人的饒恕。

使徒約翰在約翰一書對上帝家中成員所講的，就是這種饒恕：

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上帝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（約翰一書1章9節）

3. 人與人之間的饒恕。人與人之間，應當效法上帝饒恕我們的模式，彼此饒恕。我們從上帝的榜樣可以看到，雖然我們對人的愛必須是無條件的，但饒恕是有條件的。

如果冒犯者願意認錯，我們才能圓滿地解決一樁冒犯事件。正如基督的愛一般，有時我們必須暫時保留饒恕冒犯者，直到對方願意認錯為止（路加福音17章1-10節）。這在本文第22-25頁有較詳盡的討論，可供參閱。

該怎麼解讀不可饒恕的罪？

聖經談到一種不可饒恕的罪。耶穌告訴我們，褻瀆聖靈是永世不得赦免的罪（馬太福音12章31-32節；馬可福音3章28-29節）。此外，使徒約翰提到「有至於死的罪」（約翰一書5章16-17節）。這些是什麼罪呢？我們是不是犯了這樣的罪？我們怎麼知道自己是不是罪不可赦呢？

褻瀆聖靈。耶穌說：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：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，都可得赦免；惟獨褻瀆聖靈，總不得赦免。凡說話干犯人子的，還可得赦免；惟獨說話干犯聖靈的，今世、來世總不得赦免。」（馬太福音12章31-32節）

在瞭解這節經文的主旨之前，讓我們先認清幾個事實。從正面來看，只有褻瀆聖靈的罪是不可赦免的，其他所有的罪都可以赦免。這是好消息。

好消息是，其他所有的罪都可以赦免。

另外，明白耶穌這段話的上下文，也很重要。當時的情形是，有一些宗教領袖公開拒絕、排斥耶穌，於是，耶穌向他們發出這樣的警告。法利賽人耳聞祂的教導，眼見祂行的神蹟，目睹祂純全的言行，卻依然將祂超自然的作為歸因於撒但。他們這些行徑褻瀆了聖靈。

嚴格來說，今天的我們不可能像耶穌的時代，犯同樣的罪了。耶穌的肉身已經不在世上行神蹟了，所以，我們也沒有神蹟可以歸因於撒但。

但是，從原則上講，我們有沒有可能犯同樣的罪呢？

如果我們口出不敬聖靈的言語，怎麼樣呢？我們有沒有可能已經犯下這樣的罪，到了無法挽回的地步呢？如果我們在乎自己與基督的關係，就不會落到這個地步。犯下褻瀆基督罪名的人，是不願意與基督和好的人。落在不可饒恕景況中的人，既不渴望被上帝愛子接納，也不接受祂的饒恕恩典。這種人就像那些猶太領袖一樣，他們因著忌妒和偏執的驕傲，不斷地拒絕耶穌，至死方休。

那些不可饒恕的人，是上帝任憑他們自己的選擇，讓他們剛硬到底，聖靈也不再敦促他們相信。這些人永遠不會心生渴望，想要相信耶穌是他們的救主。他們根本不在乎自己會不會被饒恕。

那些因著不信，心裡剛硬到底的人，是不可饒恕的。

如果我們擔心上帝是否接納我們對基督的信心，就不會成為不可饒恕的人。我們的顧慮表示我們的心仍然是柔軟的，我們還沒有落到不可挽回的地步。

也許有人會問：「那以掃呢？他淚流滿面的悔改，卻沒有得到上帝的憐憫」（參閱希伯來書12章16-17節）。讓我們看看這段經文的上下文。以掃求的不是不朽的赦罪之恩。他哀嚎是因為他為一碗紅豆湯，把自己在家族中的繼承權賣掉了。等他意識到自己做了什麼，想要挽回他長子的名分時，為時已經太晚了。

至於死的罪。這和不可饒恕的罪不同。上帝的子民也可能犯下「至於死的罪」。使徒保羅告訴哥林多的信

徒，因為他們不尊重「聖餐」，他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（哥林多前書11章30節）。

使徒約翰也提到可能致死的罪。在約翰一書5章16-17節，他雖沒有明確指出任何致死的行爲，卻指出了這種罪，就像亞拿尼亞和撒非喇在使徒行傳5章1-11節所犯的罪。

犯了「至於死的罪」會使已蒙饒恕的人提早回天家。

哥林多前書11章30節及約翰一書5章16-17節表明：
（1）這些提早死亡的犯罪之人是屬上帝的。（2）他們的死是肉身的死，不是永恆的死。哥林多前書11章31-32節接著說：「我們若仔細省察自己，就不會受審判了。然而我們被主審判的時候，是受他的管教，免得和世人一同被定罪。」（新譯本）

三種關於饒恕的錯誤見解

對於單憑相信耶穌基督就會蒙上帝饒恕的教導，在各教會之中，有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認為，沒有情緒激動的悔改，就無法得到饒恕；另有人認為，接受洗禮是得赦免必要的條件；還有一些人認為，得赦免需要有善行。讓我們看看聖經關於這些條件有什麼說法。

悔改。有些人認為，我們必須經歷以淚洗面、迫切禱告、為罪憂心忡忡的階段，才能達到得饒恕的要求。

新約的確呼召我們要悔改（馬太福音3章2節；使徒行

傳2章38節，20章21節），但是，這樣的悔改不能用淚水或情感來衡量。因為早在我們相信基督的那一刻，上帝要求的悔改已經在我們心中起作用了。

「悔改」在希臘原文的意思是「心態的轉變」。當我們對上帝、對自己的信念改變時，我們就悔改了。我們不再認為，憑自己的善行就會得到上帝的接納；反倒明白自己多麼需要上帝的饒恕。

早在我們相信基督的那一刻，上帝要求的悔改已經在我們心中起作用了。

如果我們感受到上帝無與倫比的聖潔，就會懊悔自己對上帝、對人所犯的過錯。當我們思念基督所受的苦時，也許會潸然淚下，但是，悔改的精髓在於心態和信念的轉變，即我們相信自己有罪，相信自己需要基督；而不在於它所帶來的情緒反應。

如果我們承認，我們的罪是與上帝為敵，如今則回轉相信耶穌基督，就符合饒恕的條件了。它可能伴隨著潰堤的情緒，也可能是冷靜的態度。但心態的轉變才是最根本的，而不是痛苦的淚水和忡忡的憂傷。

洗禮。有些人認為，除非我們由適當的人，用正確的方法施洗，否則，就不能得到上帝的饒恕。但是，聖經清楚表明，洗禮是得救的證據，而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

有些人堅持洗禮是救恩的一部分，他們常引用使徒行傳2章38節：「彼得說：『你們各人要悔改，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，叫你們的罪得赦……。』」這些人認為，如果

沒有「受洗，叫……罪得赦」，就不能得到饒恕。

聖經清楚表明，洗禮是得救的證據，而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

要留意「悔改」這個關鍵字眼。蒙饒恕的根本條件是贊同上帝的說法，即我們違背了上帝的道德律法，犯了罪；如今，我們回轉相信耶穌基督。此外，「叫你們的罪得赦」的「叫」，在希臘原文是介詞「eis」，不是「爲了使……」的意思。它的基本意思是「著眼於」、「考慮到」。耶穌說：「因爲（eis）尼尼微人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」（路加福音11章32節），祂的意思是尼尼微人「考慮到」約拿的信息，並因此悔改。

由此可見，在使徒行傳2章，彼得告訴在耶路撒冷的人，「考慮到」上帝的赦免恩典，他們就該悔改，受洗。洗禮是他們悔改和蒙赦免的證據，而不是赦免的條件。

此外，下面的例子也表明，洗禮不是救恩的必要條件。

- 亞伯拉罕在行割禮儀式之前，就已經得赦免了（羅馬書4章9-10節）。
- 有些人在受洗之前，耶穌就宣告他們蒙了赦免（馬太福音9章1-7節；路加福音7章36-50節，18章9-14節，19章1-9節；約翰福音8章1-12節）。
- 哥尼流和他的家人受洗之前，就已經領受了聖靈（使徒行傳10章44-48節）。
- 聖經告訴我們，要憑信心領受救恩和赦罪之恩（約翰福音3章16節；羅馬書5章1節，10章1-13節；以弗所

書2章10節)。

洗禮是一個外在的行動，表示我們公開認同基督和祂的教會。

由此可見，洗禮是一個外在的行動，表示我們公開認同基督和祂的教會。它不是得救的必要條件。

善行。有人會問：「那行善呢？上帝單憑信心就赦免人，是不是不公平呢？雅各不是說過，沒有行為的信心是死的嗎？」

對每個基督徒來說，行善無疑是重要的。聖經呼籲我們要行善。但是，善行不是蒙赦免的條件（參閱羅馬書3章27-28節）。

以弗所書2章8-10節指出，善行是人們「得著赦免」的結果和證據，不是赦免的條件。那些因信得救的人，成了上帝手中「所作成的，是在基督耶穌裡創造的，為的是要我們行各樣的善事」（以弗所書2章10節，新譯本）。

善行是人們「得著赦免」的結果和證據，不是赦免的條件。

但是，雅各說：「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。」這又該怎麼解釋呢？雅各的意思是：真正的信心一定會帶出善行。行事為人若是效法基督，在周圍人的眼中，我們就稱得上是公義、正直的，這證明我們的信心不是死的（雅各

書2章14-26節)。善行不是我們蒙赦免的基礎，而是得到赦免後自然會有的結果。

總而言之，聖經傳達的奇妙信息是：赦免是單單透過信心就可得著。不是信心加上悔改、信心加上洗禮、信心加上善行，或是信心加上任何其他的條件！

常有的疑問

我們若經常對上帝的赦免恩典心生疑問，這也不足為奇。因為無論是在與上帝和彼此的關係上，或是在自己的情緒上，我們心中總有些無法釋懷的疑問。

第一問：「若我覺得上帝沒有赦免我，怎麼辦？」

多數人的心中都會有罪咎感和羞愧感，即使早就向上帝認罪了，仍會覺得沒有得到赦免，甚至擔心上帝已經丟棄我們了。

當罪咎感縈繞心頭時（這是肯定的），我們要提醒自己，我們蒙赦免不是靠自己的感覺。

得到赦免的人，有時仍然會覺得自己好像命懸一線，吊在地獄的熊熊烈火上。得到赦免的人，會受到撒但（我們靈魂的控訴者）的壓制，牠煽動我們的舊情緒，就像我們攪動餘火的灰燼一樣，瞬間，心中的焦慮和絕望死灰復燃。這些情緒讓我們誤以為，上帝沒有真正地赦免我們。

赦免是上帝的作為，不是源於我們自己的情緒，也不在於我們是否原諒自己。赦免是上帝在天上的生命冊上，「塗抹」我們的罪債。當上帝宣告我們無罪開釋時，我們

就蒙赦免了，不論當下自己有什麼感受。

我們要認清楚，赦免是上帝自己的作為，這是十分重要的事。讓我們看看舊約描述上帝赦免的八個畫面。美國聖經學者大衛·甘迺迪（David B. Kennedy）如此註釋：

1. 上帝把我們所有的罪裝入囊中扔掉。「我的過犯被祢封在囊中，也縫嚴了我的罪孽。」（約伯記14章17節）
2. 上帝吹走阻隔在我們和祂之間的罪。「我塗抹了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；我塗抹了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。」（以賽亞書44章22節）
3. 上帝挪走我們的過犯。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！」（詩篇103篇12節）
4. 上帝視我們的罪如潰敗的仇敵。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。」（彌迦書7章19節）
5. 上帝將我們的罪放在祂的視線之外。「祢將我一切的罪扔在祢的背後。」（以賽亞書38章17節）
6. 上帝把我們的罪置之腦後。「我……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（耶利米書31章34節）
7. 上帝註銷我們的罪債。「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。」（以賽亞書43章25節）
8. 上帝除去我們罪的污跡，恢復我們的聖潔。「你們的罪雖像硃紅，必變成雪白。」（以賽亞書1章18節）

第二問：「赦免只是個人和上帝之間的事，不是嗎？」沒錯。從聖經的角度看，赦免是個人的事。沒有人能幫我們決定，是否該為罪得赦免而相信基督。

但是，個人的事並不表示它是私密的。已經擺脫了罪

擔的人，更應該公開表態。如果有人在自己的土地上發現金礦，可以理所當然地保持緘默。但是，若發現愛滋病、癌症或是感冒的療癒方法卻藏私不露，從道德的層面看，他就如同罪犯一樣。

根據新約的教導，若發現比金子更寶貴的真理，就當將我們的發現與仍在罪中掙扎的人分享（羅馬書1章14-16節），因為罪會帶來永恆的滅亡，其後果遠比愛滋病可怕。

第三問：「為什麼聖經說，我們若不彼此饒恕，上帝就不饒恕我們？」耶穌說：

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；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。（馬太福音6章14-15節）

答案就在這段經文的上下文中。照這段經文的說法，耶穌不是在教導失喪的靈魂如何得救。祂是在教導自己的門徒，如何與天父維繫美好的家人關係。

第四問：「難道這表示我們總是應該無條件地饒恕別人嗎？」不是。像聖經中的許多原則一樣，饒恕與否，要看時機。儘管我們應該無條件地愛人（尋求別人的好處，而不是傷害人），但耶穌也親自教導我們，當別人承認自己犯了錯時，才饒恕他們（路加福音17章1-10節；馬太福音18章15-17節）。

若容許弟兄姊妹蓄意傷害我們，卻不要他們負起責任，這樣的愛是不對的。

第五問：「但是，耶穌教導我們，若不饒恕別人，祂也不饒恕我們，這又怎麼解釋呢？」將這節經文與其他經節比較，我們可以推斷，耶穌是針對一顆不願意的心：不願意愛曾經傷害我們的人，不願意饒恕那已經懊悔承認錯誤的人（路加福音17章3-4節）。在上帝的家中，我們已得著祂的恩慈和饒恕，祂不容許我們硬著心腸，堅持不饒恕那些認錯的弟兄姊妹。這是「家人之間的問題」，不是決定我們永恆命運的因素。

第六問：「但上帝不是無條件地饒恕了我們嗎？我們不是該像祂饒恕我們一樣，饒恕別人嗎？」使徒保羅告訴我們：「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上帝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」（以弗所書4章32節）。他明確指出，我們要效法上帝饒恕我們的樣式，饒恕別人。

上帝不是無條件地赦免人的罪。首先，上帝針對那些承認自己的罪，並且相信祂的愛子基督的人，賜給祂們律法層面的饒恕。然後，再把上帝家中的饒恕賜給祂的兒女，就是那些認罪悔改，並且尋求與天父恢復密切關係的人（約翰一書1章9節）。

第七問：「如果上帝已經饒恕我們了，為什麼別人還要一再重提舊事？」上帝的饒恕並沒有免除我們承擔罪的後果。觸犯國法就當受法律制裁。得罪人就當補償。有侵占前科的人，即使得到了上帝的饒恕，也不表示他有資格受託管理別人的錢財，就如我們沒有理由將孩子交給有褻童前科的人照顧一樣。這是智慧。

罪咎產生的影響

我們若犯罪，並且拒絕來到基督面前尋求饒恕，罪咎感就會在各方面表現出來。以大衛為例，在他認罪悔改之前，他所犯的淫亂和謀殺罪，令他的身體、情緒、心靈倍受煎熬。詩篇32篇3-4節就描述了罪咎感如何在他心中作祟。他寫道：

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（情緒）。黑夜白日，祢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（心靈）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（身體）。

罪咎對我們的影響，有以下幾個方面：

1. 身體

沒有適當處理的罪咎感，會影響我們身體的健康。通常會有下列表現：

- 無精打采
- 無病呻吟
- 患上疾病
- 頭痛、腸胃失調、原因不明的疼痛
- 精力耗盡

若把自己埋入工作堆裡，或不顧後果放縱自己，來逃避心中的罪咎感，我們就會付出代價。最後，身體會強迫我們放慢腳步。

2. 情緒

心理學家和諮商專家看到，罪咎感在情緒上會造成下列的影響：

- 憂鬱
- 憤怒
- 自艾自憐
- 缺乏自信
- 逃避責任

3. 心靈

沒有處理的罪咎感，會對我們的心靈造成下列影響：

- 感到遠離上帝
- 無法禱告
- 與信徒之間的團契交流越來越少
- 毫無喜樂
- 無法研讀聖經

4. 關係

若缺乏了饒恕，在人際關係上會造成下列影響：

- 煩躁易怒
- 歸咎於人
- 退縮
- 頻頻道歉
- 情緒緊繃
- 自我辯解
- 拒絕接受別人的讚美
- 衝動易怒

大衛的生命受到罪咎感的影響，包括他的身體、情緒、靈性和人際關係。但是他向上帝哭求，得到上帝饒恕的保證，可再次享受人生，雖有殘缺，但更有盼望。

大衛的生命受到罪咎感的影響。罪咎感影響到他的身體、情緒、靈性和人際關係。

若大衛坦然接受懲罰，不尋求上帝的饒恕，會不會更值得尊敬呢？如果考慮到那些受害者家屬的感受，大衛是否更應該拒絕任何憐憫呢？他如果下昭罪己或自殺謝罪，情操是否更高尚呢？

若死後沒有生命；若我們都不是罪人；若被饒恕的人別無選擇，只能自我了斷；若上帝對我們的愛，並沒有到渴望與我們恢復關係的地步，那麼以上對大衛的種種假設也許都成立。但是，聖經告訴我們，上帝愛罪人。

聖經中蒙饒恕的例子

亞當與夏娃。他們是第一對犯罪的人，也是第一對領受上帝饒恕恩典的人（創世記3章）。

亞倫。雖然他參與製作金牛犢，但是，上帝後來立他為祭司的領袖（出埃及記32章；利未記8章）。

亞倫和米利暗。當他們抵擋上帝賦予摩西的權柄時，米利暗遭到癡瘋病的懲罰。但是，他們承認自己的罪，得到了上帝的饒恕，米利暗的身體也得到了潔淨（民數記12章）。

以利法、比勒達和瑣法。雖然他們對約伯的指責是錯誤的，也誤傳了上帝的心意，上帝還是赦免了他們（約伯記42章）。

喇合。耶利哥的這位妓女歸向以色列的主，且成了耶穌家譜中的一員（約書亞記2章；馬太福音1章5節）。

大衛。雖然犯了淫亂和謀殺的罪，大衛向上帝認罪悔改。聖經說他是合上帝心意的人（撒母耳記下11-12章；詩篇51篇）。

一個癱子。基督為了彰顯祂的權柄，赦免並醫治了這位身有殘疾的人（馬太福音9章2-8節）。

馬太。這位聲名狼藉的稅吏成了基督的門徒（馬太福音9章9-13節）。

一位悔改的罪犯。他在十字架上向耶穌呼求，於是，耶穌將他迎入樂園（路加福音23章40-43節）。

彼得。雖然他三次不認基督，後來卻成了教會的柱子（馬可福音14章66-72節；約翰福音21章15-19節）。

行淫時被拿的婦人。控告她的人一個接著一個退卻，基督饒恕了她的罪（約翰福音8章1-11節）。

撒該。這位貪婪的稅吏爬到樹上爲了看耶穌，再從樹上下來領受饒恕（路加福音19章1-10節）。

尼哥德慕。他是在猶太爲官的一個法利賽人。這群法利賽人遭到基督最嚴厲的指責，尼哥德慕卻承認耶穌是救主和彌賽亞（約翰福音3章1-21節，19章39節）。

保羅。殺害基督徒的殺手，承認自己是「罪人中的罪魁」。保羅是彰顯上帝恩典的最佳例子（使徒行傳9章；提摩太前書1章15節）。

哥林多的信徒。他們曾經是拜偶像的、淫亂的、同性戀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辱罵毀謗的、行騙詐欺的，如今，都領受了上帝的赦免（哥林多前書6章9-11節）。

以淚為耶穌洗腳的罪人。自認敬虔的法利賽人見耶穌讓這樣的婦人接觸祂，心中大不以為然。耶穌設個比喻，說：

「一個債主有兩個人欠他的債：一個欠五十兩銀子，一個欠五兩銀子，因為他們無力償還，債主就開恩免了他們兩個人的債。這兩個人哪一個更愛他呢？」西門回答說：「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。」耶穌說：「你斷的不錯。」於是轉過來向著那女人，便對西門說：「你看見這女人嗎？我進了你的家，你沒有給我水洗腳，但這女人用眼淚濕了我的腳，用頭髮擦乾；你沒有與我親嘴，但這女人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地用嘴親我的腳；你沒有用油抹

我的頭，但這女人用香膏抹我的腳。所以我告訴你，她許多的罪都赦免了，因為她的愛多；但那赦免少的，他的愛就少。」於是對那女人說：「你的罪赦免了！」（路加福音7章41-48節）

上帝會赦免我嗎？

下面是一位無名氏的個人見證。這位基督徒一度有個困擾，覺得上帝沒有饒恕自己。

當時，我成為基督徒已經有好幾年了。但在那幾年當中，偶爾會有令我痛苦不堪的焦慮。我就是沒有辦法相信上帝已經赦免了我的罪。有些時候，我甚至懷疑祂有能力饒恕像我這樣罪孽深重的女人。

我清楚記得，在一天傍晚，我正在瀏覽自己的相簿。回顧過去，這些照片又再一次來定我的罪。它們讓我想起自己成為基督徒之前的生活。映入眼簾的一張張照片好像都在控訴我。

譴責的聲浪洶湧而至。酗酒（我曾以自己的酒量自豪，可以把任何人灌倒）；抽煙；一群以換妻為樂的朋友；我憤怒、自暴自棄，因不知自己的生父為何人。然後，經歷了糾纏不清的離婚，接著又和一個我不愛的男人發生肉體關係。

我閉上眼睛，想要逃避這些畫面。但是，浮現在眼前的盡是正釘在基督手上的釘子。我心痛如絞，這本相簿讓我想起了以前的種種罪行，使我做基督徒的喜樂一掃而

空。我只看見自己一文不值，自己在罪中的邪惡，以及深重的罪咎。我被無盡的羞愧吞噬。我感到自己卑劣無用，已經被定罪。

我哀求天父幫助我。當時，聖經已經是我生命中的指引，我在絕望中尋求上帝的話語。我的罪真的全都被赦免了嗎？上帝引領我看到下面這段經文：

耶和華如此說：「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，也不要思想古時的事。看哪！我要做一件新事，如今要發現，你們豈不知道嗎？我必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。……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過犯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。」（以賽亞書43章18-19、25節）

我的心裡充滿了喜樂，臉上恢復了笑容。因為我知道，上帝已經赦免我了，我也不必記念以前的自己。我終於明白，我屬於上帝——為要榮耀祂、頌讚祂。

我現在明白，慣於控告的撒但，曾利用這些回憶壓制我。牠想讓我喪失能力，使我的服事沒有果效。但是，聖經的真理再一次使我得勝。

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祂豐富的恩典。（以弗所書1章7節）

現在，當我再看自己的相簿時，我看到的是一個「新我」，而不是陷在過往罪中的我。從今以後，我將永遠披戴基督公義的外袍！



上帝的饒恕

"The Forgiveness Of God" (Q0602)

- 作者： 狄馬汀 (Mart DeHaan)
翻譯： 郝海雯
編輯： 鍾怡靈、蘇鳳嬌
審稿： 朱尉寧、李重賢、黃淼儀、簡曉亮、
陳華昌、謝葆芳、謝翠玲、劉芸仙、
設計： 蘇其忠、謝葆真

2013年初版

版權所有 · 請勿翻印 · 非賣品

